

【重要公告】本會辦理「111 年度新北市用藥安全推廣講座」，敬邀各機關團體踴躍報名參加，因名額有限，請儘速報名以免向隅！

活動名稱：111 年度新北市用藥安全推廣講座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一、目的

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除了依賴政策面的制定外，強化民眾獲得正確用藥資訊與觀念亦是重要一環。網路的普及與新媒體的進步，民眾獲得健康照護的資訊更容易，但民眾對於正確用藥知識的分辨能力並未相對提升，無法有效判斷其資訊來源的正確性，導致不正確的用藥行為，進而影響健康，因此推廣與宣導民眾安全用藥的知識與教育，不但可有效藉由專業藥師的協助及宣導，提供正確和即時資訊，民眾更能提昇自我健康及照護的品質。

台灣大多數民眾認為「吃中藥，有病可以治病，沒病可以補身」，也有許多民眾憑過去經驗及個人喜好在用藥，超過 1 成民眾吃藥不看標示且不遵醫囑，又依據對岸中藥用藥不良反應指標，104 年不良反應約 14%至 105 年成長至 17%，皆顯示國人應從生活中建立正確用藥觀念著手，深入一般民眾、學生、銀髮族群等，更將此項服務擴大宣導至社區、學校、醫院等多方位，期望提升正確用藥安全的認知觀念並運用於生活中，達到全人健康照護理念。

二、服務內容

- 1、辦理「用藥安全推廣講座」150 場次，每場次需提供簽到表。對象為一般民眾、銀髮族群、學生共三大族群；每場次至少 20 人參加，集會最高上限人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，場次數受疫情影響會適度調整。
- 2、一般民眾、銀髮族群、學生族群：每場用藥安全衛教內容至少 30 分鐘（部分場次前後，需預留 5~10 分鐘說明並進行問卷填寫）。
- 3、宣導主題：依據不同族群制訂用藥安全推廣公版教材各 1 套(共 3 種族群)，內容編排需考量講座時間內完成教學為原則，並可提供給不同族群下載使用及自主學習。衛教內容如下：

族群	用藥安全宣導教材（三種版本）
----	----------------

學生 族群	<p>1、用藥宣導內容針對用藥安全五大核心能力作說明</p> <p>能力一：說清楚 清楚表達自己的身體狀況</p> <p>能力二：對明白 看清楚藥品標示</p> <p>能力三：用正確 清楚用藥時間與方法</p> <p>能力四：愛自己 做身體的主人</p> <p>能力五：做朋友 與醫師、藥師做朋友</p> <p>2、毒品、電子煙危害宣導。</p>
一般 民眾	<p>1、用藥安全：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、中藥用藥安全。</p> <p>2、政策宣導： 查詢工具 APP：「藥掃描」APP 介紹、藥品許可證查詢。</p> <p>3、毒品、電子煙危害宣導。</p>
銀髮 族群	<p>1、用藥安全：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、中西藥用藥安全、鎮靜安眠藥、慢性病用藥。</p> <p>2、政策宣導： 藥物廣告：正確辨識藥物及非藥物產品，勿信誇大不實廣告。 三同藥物：可替代藥品為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含量。</p> <p>3、毒品、電子煙危害宣導。</p>

三、場次申請辦法

各機關單位、社區、團體欲申請「用藥安全推廣講座」者，須於講座舉辦時間前一個月填具宣導場次申請單，以網路填寫 Google 表單申請。

各單位交送申請資料後，請逕向本會承辦人聯繫，確認場次登記完成，俾利分配專業藥事人員辦理宣導講座。

申請注意事項，請務必詳閱與遵照：

- 1、宣導場次日期：需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辦理。
- 2、用藥安全推廣講座報名場次 150 場為限，額滿停止受理。
- 3、場次開發依計畫案規定，因作業準備工作，故請務必於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- 4、單位於本年度僅能申請一場次用藥安全宣導場次，以利資源妥善分配。單位可依需求指定特定合格藥師擔任宣導講師，但必須視本會分配結果辦理，不一定為指定之藥師。
- 5、本年度申請場次為提供更多單位之用藥安全需求，本公會會適度分配，填寫表格不代表一定會有場次提供，請待後續承辦人員通知。
- 6、本宣導活動因配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計畫案，宣導單位無須支付宣導費用；但須提供宣導場地、自備投影、擴音器材、電腦設備並協助問卷填寫及回收。
- 7、本公會保有詮釋辦理規則權利。

防疫須知：防疫期間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公眾集會因應指引」辦理相關注意事項，重點事項羅列如下：

1. 進入場地前應量體溫且使用 75%酒精消毒手部。
2. 參加者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室內保持一公尺距離，固定座位應採梅花座。
4.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(如麥克風、桌椅等)清潔、消毒作業。

場次申請：<https://reurl.cc/x9oxmE> QR Code：

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E-mail：ntpa008@ntpa-pharma.org.tw

承辦人：(02)2278-3277 分機 18 蔡專員

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46 號 8 樓

備註：宣導講座施行時間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或至額滿即止。